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巴斯夫化工有限公司中央仓库二期项目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名称	巴斯夫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上海化学工业区楚华路8号
联系人	李虹
项目名称	巴斯夫化工有限公司中央仓库二期项目
项目简介	<p>巴斯夫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化工公司，公司总部位于德国的路德维希港，其产品及服务范围分布广泛，涵盖了从化学品、塑料、特性产品、农用产品到原油、天然气等各种化工应用。巴斯夫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位于上海化学工业区楚华路8号，厂区占地面积约82.8万m²，是巴斯夫在上海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p> <p>该公司目前在上海化学工业区有七套主要生产装置及与之相配套的公用工程设施，随着巴斯夫化工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巴斯夫公司在亚太地区以及中国业务的拓展，生产不同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的储存成为生产成本的重要一环。由于分散投资仓库的费用大，且物流管理成本也大，故巴斯夫集团决定在巴斯夫化工有限公司建立自有的、甲类和乙类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将巴斯夫化工有限公司原辅材料及成品（甲类、乙类）集中储存，统一物流管理，可以节约分散仓库投资建设的费用，更有利于满足生产现场快速反应的要求，同时在管理上可以提升运营效率，并节约人力成本。</p> <p>另外，巴斯夫化工有限公司产生的危废一直储存在原有危废临时堆场，但因基地发展需要，原有危废临时堆场将用于新项目的预留用地，故巴斯夫化工有限公司决定新建一座危废仓库，用于储存生产产生的危废。</p> <p>基于上述原因，巴斯夫化工有限公司投资6850万元，在D700地块建设甲类仓库1幢、乙类仓库1幢，用于存储巴斯夫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周边巴斯夫企业生产的原辅材料及成品（甲类、乙类）；在C1000地块建设危废仓库1幢，用于存放C1000地块周边装置的废弃物等。</p> <p>建设单位于2018年9月委托上海化学工业区医疗中心编制完成了该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p>

	<p>号：SCIPMCYP201808006)；后续于2018年12月委托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报告编号：S5564ZYB）。</p> <p>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要求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为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预防职业病，巴斯夫化工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p>	<p>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p>	<p>噪声、苯酚、甲醇、丙酮、硫酸及三氧化硫、乙腈、氯化氢及盐酸、异丙醇、甲酸、乙二醇、乙醇胺、肼、乙酸、乙醚、氢氧化钾、1,6-己二异氰酸酯、己内酰胺、氢氧化钠、二甲苯、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乙酸甲酯、四氢呋喃、正丁醇、环己烷、磷酸、邻苯二甲酸二丁酯、乳酸乙酯、1,6-二异氰酸酯根合己烷的均聚物、聚四氢呋喃、乙醇、1,4-丁二醇、甲氧基醋酸、磷酸二辛酯、轻芳烃溶剂石脑油、4-甲基-苯酚与二环戊二烯和异丁烯的反应产物、4-[[（甲基苯基氨基）亚甲基]氨基]苯甲酸乙酯、2,6-二叔丁基对甲基苯酚、磷酸二异辛酯、N-甲基吡咯烷酮、正癸醇、十三烷、钨磷酸、多钒酸铵、二己硫醚、2,4-二甲基-（1-甲基十五烷基）酚、硝酸、丙二醇甲醚醋酸酯、马来酸等</p>																	
	<p>检测结果</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检测因素</th> <th>检测岗位</th> <th>合格岗位</th> <th>合格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乙腈</td> <td>1</td> <td>1</td> <td>100%</td> </tr> <tr> <td>苯酚</td> <td>1</td> <td>1</td> <td>100%</td> </tr> <tr> <td>邻苯二甲酸二丁酯</td> <td>1</td> <td>1</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检测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率(%)	乙腈	1	1	100%	苯酚	1	1	100%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1	1	100%	
检测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率(%)																
乙腈	1	1	100%																
苯酚	1	1	100%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1	1	100%																

		正丁醇	3	3	100%
		乙酐	2	2	100%
		乙酸	2	2	100%
		甲酸	2	2	100%
		氨	2	2	100%
		甲醇	5	5	100%
		氢氧化钠	2	2	100%
		氢氧化钾	1	1	100%
		氯化氢及盐酸	1	1	100%
		硫酸及三氧化硫	3	3	100%
		乙二醇	4	4	100%
		乙醇胺	1	1	100%
		异丙醇	2	2	100%
		甲苯	3	3	100%
		二甲苯	3	3	100%
		丙酮	1	1	100%
		乙酸甲酯	1	1	100%
		乙酸乙酯	2	2	100%
		乙酸丁酯	2	2	100%
		四氢呋喃	4	4	100%
		环己烷	1	1	100%
		肼	1	1	100%
		硫化氢	2	2	100%
		磷酸	1	1	100%
	现场调查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杨琦、戴祚晟			
	现场调查时间	2020年12月18日			
	现场采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王之骏、慕海东等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0年12月21日-23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李虹			
评价结论	1. 本项目分类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				

与建议

2. 本项目针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环节采取了相应的防护措施,改善了作业环境,结合用人单位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通过现场调查、检测和评价,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1) 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接触水平:本次对本项目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本次各个检测点的各项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2) 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本工程结合生产工艺采取了防毒防噪声等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相匹配、形式适宜、运转良好,控制效果合格。

3)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该公司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配备防毒面具、防尘口罩、防护手套、防护眼镜、工作服等防护用品,现场操作者能自觉、正确使用各类个人防护用品,符合《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及维护》(GB/T18664)、《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2008)、《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等的相关要求。

4) 本项目的通风、照明达到标准要求,此次检测各作业点照度均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标准要求。

5) 现场调查,辅助卫生用室配置合理,数量足够,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规定。

6) 总体布局和设备布局:该公司总平面布及建筑物内功能布置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先进,生产工艺的先进性、设备布局设计情况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中的相关要求。

7) 职业卫生管理:由EHS部门负责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制定了《职业健康管理程序》、《个人防护装备管理程序》、《应急准备与响应程序》、《事故报告和调查制度》、《急救制度》等相关制度。

8) 职业健康监护:有相关的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建立有职工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能够按照要求开展职业

健康监护工作，体检率达100%，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

9) 警示标识：现场检查，本项目工作场所设置了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符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的相关要求。

10) 该建设单位建立了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预案，配备了急救箱等急救用品，设置了应急冲淋装置、防泄漏应急箱等应急救援设施，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作业场所防护措施目前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在对本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完善后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如能在正式运行过程中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建议，建立健全各项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则正常运行时可以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控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达到保护作业人员健康的目的。

3. 对项目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建议：

1) 持续改进性建议

(1) 针对职业健康检查的建议

职业健康检查的项目、周期应当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执行，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9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等有关规定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内容应根据各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的具体危险化学品而定。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9号）第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

建立健全企业职工健康监护档案，全面掌握职工健康状况，对发生健康损害征象的职工，及时采取有针对性地预防措施来控制疾患的发生和发展；并对接触者的健康影响及其程度进行有效评价，以便制定和完善相关

的防护措施。

(2) 针对应急救援设施的建议

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所制定的各项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和总结，确保发生化学品泄漏等事故时应急预案能及时启动并有效应对。除此之外还应做到以下几点：

应急救援设备或器材，如急救药箱、泄漏急救箱、报警器等定期进行检查和更新，确保应急救援设备随时能投入使用。建议至少每周一次对应急冲淋和洗眼设备进行操作检查与维护并记录，补充冲洗液，清洗、去除冲洗液中的沉淀物，以及减少设备因长时间存水所产生的细菌污染。维护工作完成后，宜将设备恢复到可正常使用状态。

已制定的各项应急救援预案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及时完善和改进。

(3) 维护、检修方面建议

应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整个通风系统，保持足够的排风量，确保将有毒有害物质有效排出。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检查和更新，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以保证防护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停止使用。并加强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维修保养。另外，应加强对操作人员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确保人员能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防护用品，防止操作人员出现大意松懈导致的防护不到位而遭到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影响。

公司必须确立负责检修保养部门和人员，制定各类防护设施的检修保养周期，记录检修情况及时间，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做好应急处理等，并做好设备维修时、以及非正常状态下的防护措施。

(4) 针对化学品储存和管理的建议

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的化学品并不表明其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确定原则，建议企业对物料清单中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的物质进行一一甄别，经鉴定分类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定制储存，纳入规范管理，避免意外。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规定，

根据化学品储存建筑的类型、防火等级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化学品最大存储量不同，使用的化学品应根据实验需求及计划，按照最低量进行购买、储存、登记。应对化学品的包装进行严格检查以确保其完整性，防止在周转中破损、外逸或扩散。还应定期对化学品的储存进行系统性的检查，发现储备化学品已过期或不稳定时，则有必要将其处理。

根据《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GB15603-1995)规定，化学危险品必须贮存在经公安部门批准设置的专门的化学危险品仓库中，经销部门自管仓库贮存化学危险品及贮存数量必须经公安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设置化学危险品贮存仓库。

化学危险品入库时，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化学危险品入库后应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稳定剂短缺等，应及时处理。库房温度、湿度应严格控制，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调整。装卸、搬运化学危险品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对化学危险品的装卸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使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

隔离贮存：在同一房间或同一区域内，不同的物料之间分开一定距离，非禁忌物料间用通道保持空间。不相容的化学品不可存放于同一化学品柜或二次容器中，可通过保持一定的距离或通过不同的二次容器进行隔离存放，以避免发生火灾、爆炸等情况。不相容化学品清单，请参考化学品禁忌配伍表。

所有化学品须设置相对固定的、合适的地点进行存放。

化学品使用结束后，应返回至原地点进行存放。

甲乙类化学品存放时，应远离火源或易燃材料。

所有具有腐蚀性的化学品的存放高度不应高于平视的视线高度。

与水易发生反应的化学品，应存放于无水、低湿度的环境中，以避免与水的接触。

购入、使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材料前，应当要求供应方提供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应当载明产品特性、主要成份、存在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

等内容。产品包装应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执行标准文件等均应存档，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应同时存放在相应的物料使用、存放等区域，并对职工进行教育和培训，提高他们识别安全标签和掌握有关应急处理方法、自救措施以及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能力。

如要在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应按照国家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后，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送该化学材料的毒性鉴定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等资料。

(5) 针对外包作业的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故建设单位应委托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厂家进行作业，需在外包前明确告知待承包企业在工作过程中可能遇到的职业病危害种类、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等信息，并确认待承包企业具有职业病危害防护能力。须签订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职业病防治职责与义务。建设单位应监督外包单位完成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操作工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对其进行职业病防护内容的相关培训，加强对外包人员的职业病危害防护管理。

(6)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的持续改进性建议

应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的要求对职业病危害作业现场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发现浓（强）度超标的岗位，及时查找原因，立刻整治，以确保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达到国家卫生标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企业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监督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7) 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的持续改进性建议

应按照《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试行）》（国经贸安全[2000]第189号文）、《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的要求，根据各岗位

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特点，配发符合该岗位防护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

本项目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加强个体防护，个人防护用品应经常检查、更新，以保证使用的个人防护用品是安全和有效的。另外，应加强对操作人员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确保人员能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防护用品，防止操作人员出现大意松懈导致的防护不到位而遭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影响。

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操作人员应配备个体防护用品，包括防毒口罩或面具、手套、防护眼镜等。个体防护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8) 职业卫生管理的持续改进性建议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并定期组织检查实施情况。如：用人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结合本单位职业病危害的特点，建立考核管理制度和文字培训资料，组织生产工人必须参加上岗前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使工人掌握各岗位职业病危害特点及相应的个人防护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

切实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职业病危害劳动合同告知义务，在劳动合同中如实将劳动者在工作中可能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后果，采取的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告知劳动者，并规定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应进一步完善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生产工人进行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使工人熟知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应急救援程序，同时对预案进行及时修订，以提高其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制定安全卫生检查规范，日常加强检查和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应做好记录、通报和总结，并及时提出改进意见，防止再次发生；制定符合生产特点的监测监护方针和计划，以达到识别、评价和控制职业病危害以及保护工人健康的目的。

2) 预防性告知

(1) 健全和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职业病防治方案，并落实本次评价的各项建议。

(2) 建设单位若建筑物功能、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发生变更时，应再次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变更申报并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

(3) 对职业卫生培训的建议

用人单位要根据行业和岗位特点，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学时，确保培训取得实效。没有能力组织职业卫生培训的用人单位，可以委托培训机构开展职业卫生培训。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职业病危害防治基础知识，结合行业特点的职业卫生管理要求和措施等。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8学时。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标准，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防控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与管理，职业卫生管理要求和措施等。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8学时。职业病危害监测人员的培训，可以参照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要求执行。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规基本知识，本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所从事岗位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和防范措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与义务等。初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8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4课时。

以上三类人员继续教育的周期为一年。用人单位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者转岗导致劳动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时，要对劳动者重新进行职业卫生培训，视作继续教育。

用人单位要充分利用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等方式宣传职业病防治知识，鼓励劳动者集中参加网络在线职业卫生培训学习，有关内容和学时可按规定纳入考核体系。鼓励用人单位按照“看得懂、记得住、用得上”原则，根据不同类别、不同层次、不同岗位人员需求，组织编写学习读本、知识手册等简易教材。

(4)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定期监测

项目投入运行后，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

	<p>病防治法》的规定，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对存在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进行登记，建立台账，确定监测点。</p> <p>建议该公司每年委托取得省级以上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证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检测点的覆盖面、检测指标应根据相关职业卫生规范及标准，检测点应具有代表性，可参照该公司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中的检测范围，并建立健全企业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档案。</p> <p>(3)检测、评价结果应当依法向劳动者公布。</p> <p>(4)检测中发现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超标的设备和岗位，要及时查找原因，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必要时更换设备，以确保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p> <p>(5)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关于启用“上海市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的通知》（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11月26日）、《关于启动四项职业健康相关行政备案工作的通知》（沪卫职健便函[2019]49号，2019年12月31日）的要求，及时、如实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备案。</p>
<p>技术审查 专家组评 审意见</p>	<p>见附件 1</p>

附件 1：专家评审意见

建设单位评价报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第 1 页 共 1 页

评价项目名称	巴斯夫化工有限公司中央仓库二期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	ZP068-200078
评审专家	王瑾、贾晓东、徐纪良
<p>2021 年 3 月 5 日，巴斯夫化工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巴斯夫化工有限公司中央仓库二期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评审。专家组听取了评价单位对“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p> <p>（一）该建设项目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规范，评价方法合理，评价内容较全面，对职业危害因素识别分析较清楚，评价结论客观，建议基本可行。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文件相关要求。</p> <p>（二）主要修改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补充电动叉车电池的维护保养工作的描述并作分析；2. 补充对外包作业加强职业危害防护管理的建议；3. 细化应急救援措施落实情况的分析；4. 专家提出的其他修改建议。 <p>（三）专家组同意该项目定性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原则同意该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价报告”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后存档备查。</p> <p>专家组组长：王瑾</p> <p>专家组人员：贾晓东、徐纪良</p> <p>审查日期：2021.3.5</p>	